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無償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無償方式轉讓其一股股份予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971,225美元，拆分為3,597,122,5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仍有2,402,877,500股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07,914,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2,294,963,5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按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惟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於可換股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及
- (v) 待上文(iii)及(i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當中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是一股股份的首位認購者。同日，首位認購者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轉讓其股份。
- (b)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獲發行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c)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1,000歐元，拆分為3,100股，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獲發行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3,100股股份，而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的唯一法定及實體擁有人。
- (d)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成為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及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7.2%、14.1%、6.1%、5.0%、10.0%及7.6%權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有所提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ER LLC每股股份的面值由1,000圖格里克重新估價為1.75美元，因此其法定資本由14,446,000圖格里克增至25,280.5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25,280.50美元增至7,175,35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ER LLC每股股份的面值由1.75美元重新估價為2美元，且發行新股份予其當時的現有股東。ER LLC的法定資本由7,175,350.00美元增至14,890,35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Transgobi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註冊登記辦事處在烏蘭巴托市，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14,890,350.00美元增至24,890,35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美元，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2,000,000,000圖格里克。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ransgobi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9,122,641,836.36圖格里克。
- (j)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24,890,350.00美元增至26,200,370.00美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前稱United Water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nited Power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m)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Enrestechology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n)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ansgobi LLC向Umnugobi的盟級登記機關重新註冊，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o)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Public Service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p)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Transgobi LL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本增加重新向Umnugobi的盟級登記機關註冊。
- (q)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Tavan Tolgoi Airport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Public Service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20,000,000圖格里克。
- (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法定資本由2,000,000,000圖格里克增至10,700,000,000圖格里克。
- (t)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Gobi Road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avan Tolgi Airport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475,379,000圖格里克。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w)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Enrestechology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466,163,000圖格里克。
- (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United Power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025,219,000圖格里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應用撥備。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597,122,500股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359,712,25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ER LLC與歐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歐銀同意認購ER LLC的股份，相等於ER LLC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18,750,000美元；
- (b) ER LLC、MCS Holding、MCS Min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Shunkhlai Mining LLC與歐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若干關於ER LLC的事宜（「股東協議」）；
- (c)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Enrestechology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d)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United Water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e)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United Power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f) ER LLC與Khot Service LL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R LLC向Khot Service LLC收購其在Public Service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20,000,000圖格里克；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ER LLC、MCS Holding、MCS Min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Shunkhlai Mining LLC及歐銀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被終止；
- (i)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以本公司利益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就若干遺產稅及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利益（就其本身的利益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8.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批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ER LLC	香港	35、36、37、39、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64
	ER LLC	香港	35、36、37、39、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73
	ER LLC	香港	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8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ER LLC	蒙古國	40及4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7
	ER LLC	蒙古國	41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8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9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0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1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2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energyresources.mn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www.mmc.mn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b) 開採權

本公司開採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位置及許可證」。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 數量	權益性質	佔 全球發售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附註1).....	本公司	1,629,669,000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45.3
Oyungerel Janchiv (附註2).....	本公司	423,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1.8
Batsaikhan Purev (附註3).....	本公司	183,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5.1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MCS Holding約46.9%權益，而MCS Holding則擁有MCS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MCS Group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約4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約45.3%權益。

2.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Petrovis LLC*約33.4%權益，而*Petrovis LLC*則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全部權益。*Petrovis Resources Inc.*持有本公司1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Oyungerel Janchiv*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由*Petrovis Resources Inc.*持有的本公司約11.8%權益。
3. *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約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則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全部權益，而*Shunkhlai Mining*則擁有本公司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Batsaikhan Purev*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由*Shunkhlai Mining*持有的本公司約5.1%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與售股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計為期一至兩年。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約為212,498美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0,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0.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信納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保持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59,712,25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性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

「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性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的理由而離任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其購股權將自終止聘用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無論如何將不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适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的權利

在所有适用法律的條文的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的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的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款額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應獲取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指示其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有關調整符合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權益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的規定。該調整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問，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時（包括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徵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3.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MCS Group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各自均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MCS Group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有關稅項的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合理知悉有關行為將引致有關稅項），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但不包括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所強制實施的責任，而該項責任隨著MCS Group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書面批准已發生；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簽立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任何行為，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或
- (c) 該稅項是由於追溯性通過任何法例、對實務的任何追溯性更改或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追溯性提高產生或引致。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位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的獨立人士。

16.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註冊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本公司有關蒙古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orwest Corporation	獨立技術顧問
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	獨立行業專家

20.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Norwest Corporation及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規限。

2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的名稱	描述	註冊辦事處	全球發售 銷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6,331,0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根據國際條約成立的 一間國際金融機構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35,971,000

2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